

填寫範本

新北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表人及聯絡電話	王小明 (請簽名或蓋章)	電話 0922-123456 (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以供聯繫補助事宜)
申請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61號 (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里須填寫)	
申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補助計畫」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接水完成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止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 2/3，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二)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3 日起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自來水普及率低(等)於 70%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 20 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 20 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 2/3。 3.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 2/3。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即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接水費及申請費。	
應備文件 (送件後由市府視情況認定,是否須補附其他相關文件) (請全部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繳費憑證」及「完工證明」(接水完成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領據(單面印列)、授權同意書(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工程經費分攤證明、近期房屋稅繳款書、近期水費單、電費單、申請地址近期戶籍謄本、門牌證明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存摺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免填(空白)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 <input type="checkbox"/> 低(等)於 70% 申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2/3 外線長度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核撥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免填(空白)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補助計 免填(空白) 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具領人

姓 名：王小明 (簽名及蓋章)

通訊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 1 段 161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金融機構名稱：板橋新海 郵局、銀行、農(漁)會
(以郵局為優先) 分行(會)

帳 號：012000000000

日期免填(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頁請單面印列)

授權同意書(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

王小明、王大華 (填寫全部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共同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現同意由申請人王小明 (填寫申請人姓名)向市府申辦請領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所有相關事宜,並同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費用,匯入該申請人帳戶內,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50年2月1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61號

聯絡電話: 0922-123456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王大華



出生年月日: 55年12月23日

身分證字號: A222222222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61號30樓

聯絡電話: 0925-345687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註:房屋所有權人2人以上需填寫本文件,可重覆列印使用)

工程經費分攤證明

申請人 王小明、陳大同 (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裝置地址為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及板橋區中山路1段159號 (填寫所有用水地址)，本案工程經費係由 王小明、陳大同 (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 等 2 人(填寫總共人數)共同支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為據。

本證明文件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出據人(簽名及蓋章)：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50年2月1日

身份證字號：A123456789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61號

聯絡電話：0922-123456

出據人(簽名及蓋章)：陳大同



出生年月日：60年5月18日

身份證字號：M2100000789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59號

聯絡電話：0939-57942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註：2戶以上共同向自來水公司繳交自來水施工費用需填寫本文件，可重覆列印使用)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用水申請人：

裝置地址：

水 號： 至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至

用水種類： 1 普通用水

戶 數：

公 區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結算金額(單位：元)
工 程 款	
路 修 費	
合 計	

經辦人：.....

切結書

本人 王小明 (填寫申請人姓名) 現居住於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 1 段 161 號 (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同意切結如下，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 一、申請補助建物現況主要用途供一般住宅使用(非商業用)，且無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非民宿或工廠，其申裝自來水主要為住家民生生活用水之需。
 - 二、於該申請地址確實有生活居住之事實，並以自來水為主要用水，承諾補助後仍持續使用自來水。
 - 三、若經相關單位，查核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未符合上述切結內容，將無條件無怨言歸還全數補助經費。
- 本切結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50 年 2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 1 段 161 號

聯絡電話：0922-123456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範本-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 年 課稅明細表

頁次：
列表日期：

稅籍編號：
 姓名：
 IDN/BAN：
 備註：
 房屋坐落：
 送單地址：
 總面積：
 歸屬別：
 身分代號：
 印花人員：
 持分比：
 持分人課稅月數：
 免稅總現值：
 免稅總稅額：0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總層數	使用別	核定單價	折舊率	經歷年數	地段調整率	自用出租	非住家用	營業用	營業減半	診所或自由業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業事務所	非住家用營業用	課稅月數	起課年月	課稅現值	免稅現值	


總稅額：
免稅總現值：0

備註：
 1. 除營業減半外，其他使用情形減半於面積前項以*號標示。
 2. 本報額係由房屋稅現值×稅率(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3. 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 × 面積 × (1-經歷年數×折舊率) × 地段調整率
 4. 房屋稅籍資料如列於表日後有異動者，以變更後課稅明細表為準。

範本-電費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要有表燈種類)

範本

【公告】自110年4月份起，調整繳費通知單及繳費憑證之樣式！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0年04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Apr. 2021 Electricity Bill (Payment Receipt)

先生/女士/寶號 單據號碼: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110/04/27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	----------------------------	-----------------------------	-------------------

※逾總費期限第8天起加計滯付費用(詳見背面計費說明)，惟於代收截止日前仍可持單繳費。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	-------------------	-------------------

用電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用電地址:
 底度
 計費度數(度) / 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度數

流動電費 元
 停電扣減金額 元
 應繳總金額 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
 註:
 1 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2 請持本單繳費，本聯經代收單位收款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3 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概屬無效。

代收截止日 110/05/28
 電號
 應繳總金額
 查核碼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輪流停電組別 J
 饋線代號 5B22
 每度燃料成本 1.1964 元
 本期碳排放量 26 公斤

線上申辦或查詢台電業務
 歡迎下載台灣電力APP

110年1月電費月份起，電子帳單優惠減收金額調升為10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34096996
 抄表日 收費日 計費期間
 本次 110/03/30 110/04/07 110/01/26~
 下次 110/05/28 110/06/03 110/03/29

經收入蓋章

發票資訊 Invoice 載具號碼 Carrier

◎本聯為用戶載具及發票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獎，代收單位請勿撕下。

載具類別(6位) ED0003	年期別(5位) 載具流水碼(10位) 11004BBN5838229	檢核碼(15位) 050405754057103
--------------------	--	-----------------------------

範本-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要有用水度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轉帳代繳(代收)水費繳費憑證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Charge Transfer Payment Receipt

列印日期 111.01.13

S/N:

通訊處:

先生
 女士
 (寶號)

載具類別編號

萬里金山營運所 207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54巷20號
 電話 (02) 24922415
 Call Center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 北市請撥 89780837

年期別 載具流水號 檢核碼

Customer Number			
水 號	站 所	編 號	檢 號

本期111年01-02月雲端發票號碼

本期計費用水期間 110/09/29 - 110/11/26
 用水地址:

		Subtotal Water Charge		Subtotal Levy	
單據號碼		一. 水費項目小計金額	\$101元	二. 代徵費用小計金額	\$1元
代繳金融行庫	郵局存簿儲金	基本費	71.40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元
代繳帳號	*****305	用水費	29.60元		
用水種別	普通用水				
水表表號					
水表口徑	20				
本期繳費起始日	111/01/01				
下期繳費起始日	111/03/01				
本期抄表日期	110/11/26				
下期抄表日期	111/01/20				
本期指針數	12				
上期指針數	8				
註記					
期別	2.0				
本期實用度數	4				
(Total quantity of water used)					
上期實用度數	6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2217650

本期用水排放CO2約 1 公斤

代繳(代收)總金額
 Total Amount

\$102元

本期日平均度數 0.07度
 去年同期日平均度數 0.00度



已由代繳(代收)機構完成收費

範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委託轉帳代繳水費繳費憑證
 Taipei Water Department Water Charge Transfer Certificate of Payment

服務電話(Service Phone No.): 87335678、83695123

服務地址(Service Address): 台北市思源街1號

本處統一編號: 03774909

本期發票號碼: (發票年別110年11-12月)

用戶姓名(Customer Name):

水 號 (Water Number)				序 號	種 別	冊 別	收 費 年 月 (Year/Month)	轉 帳 日 期 (Payment Date)	應 繳 總 金 額 (Total Amount Due)
大 區	中 區	戶 號	檢						
							110年 11月	110年 12月 04日	
基 本 資 料						項 目		金 額	
用水地址(Address of Water Consumption):						口徑 Caliber / 基本費:		25 / 252.0	
水錶號碼 Meter No.:						用水費:		0.0	
本期指針:						水費項目小計:		252.0	
上期指針:						本期金額:		252.0	
本期總表指針:						應繳總金額(元) Total Amount Due:		252.0	
上期總表指針:									
本戶分攤總表度/戶數:						0 / 戶數67			
總用水度數						0			
Total Degrees of Water Consumption:									
用水計費期間						1100918 / 1101119			
Duration of Water Consumption:									
下次抄表/收費日期:						1110120 / 1110126			
代繳帳號(繳費管道):						悠遊付			



註: 已由代繳機構或非臨櫃繳費管道完成繳費, 請妥善保存。

※110年12月18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為了用水安全及計量正確, 未經本處同意請勿自行改裝管線及遷移表位, 若有變更需要, 請與本處各轄屬分處或客服中心聯絡協助申辦。

※本期用水碳排放量約0.0公斤, 請為節約用水共盡心力, 檢附用水資料供參。

收費年月	11009	11007	11005	11003	11001	10911
用水度數	1	1	1	0	1	2

※本處業奉准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 以金融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扣款繳費者, 統一發票小額獎金(四獎、五獎、六獎及雲端電子發票專屬仟元與百元獎)可直接匯入原扣款帳戶; 以信用卡扣款繳費者或已申請不同意發票小額獎金直接匯入原扣款帳戶者, 如發票中獎, 請填妥領獎收據直接至兌獎據點領獎。

<p>領獎收據:</p> <p>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p> <p>中獎人簽名(正楷)或蓋章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載具類別(6位)</p> <p>本聯為發票兌獎聯 敬請妥善保存! 如發票中獎將另行通知</p> <p>年期別(5位) 載具流水號(10位)</p> <p>檢核碼(8位)</p>
---	---